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郭延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行、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搭建资金融通与运作平台，有利于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59 号公告。

4、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捌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开发贷款 8 亿元，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以上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60 号公告。

5、关于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托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以农业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工商银行为联合牵头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为参团行）申请融资金额 336 亿元，期限十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前期征收、补偿、安置及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银团贷款清偿前，公司不撤资、不要求分红、不收息。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